

退 還 保 證 金 申 請 書

一、本廠商參加 **114 年第一批報廢財物公開標售(第二次)**採購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同意請將保證金以下列方式退還(請勾選)：

1. ☐ 當場退還 (請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上印章相符之大、小章及身分證正本當場申請退還，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
2. ☐ 招標機關簽開支票退還 (以現金或票據已繳入本局指定地點為限)
3. ☐ 郵寄退還 (請另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)

二、保證金如同意以郵寄方式退還者，請就下列事項確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因郵寄途中，發生遺失之情事，招標機關無須負任何責任，由本廠商自行負責：

1. 保證金新臺幣 **參仟** 元整 (以中文大寫載明)。
2. 保證金種類(請勾選)及憑據號碼：【☐郵政匯票、☐金融機構支票、☐金融機構本票、☐金融機構保付支票、☐無記名政府公債、☐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、☐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☐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☐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】。
憑據號碼：()

本案保證金願以上述填載方式退還無訛，如有不適宜時，得通知後改正另為處理，本廠商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投標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當場退還領取人

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(簽章)：

印

印

印

印